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南簡補字第274號

原告 道達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士瑞

訴訟代理人 張堯程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7,5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李杭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方秀貞